

关于公开遴选雷州市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 承建主体的公告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经办〔2021〕2号）、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1年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粤农农办〔2021〕11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高质量完成我市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设立工作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现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遴选我市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承建主体1家。

一、 申报时间

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0日。

二、 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主要包括：1. 申报书（见附件）；2. 法人证书；3. 办公场所无偿使用承诺书；4. 服务团队人员名单（含资格证书）；5. 财务管理制度；6. 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。

三、 遴选条件

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的承建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应是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农民合作社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、涉农服务企业等涉农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应具备会计咨询、记账服务、会计代理、财务咨询服务等能力，配备专业的会计人

员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。熟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》等相关法律和章程，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、年审、财务、金融保险、项目申报、运营管理等方法。

(三)应热爱“三农”工作，有5名以上专职指导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专业人员，在雷州市辖区内有无偿提供使用的、固定的、交通便利的办公服务场所及设备设施，具有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、完备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账户和规范报送年报等能力。

(四)接受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，能承担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任务，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遴选要求

结合《雷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承建主体遴选方案》(见附件)，符合遴选条件的涉农经营主体，可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将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（一式5份），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。

雷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5月5日